

主旨：臺南市體育處所屬場館－臺南市立槌球場開放認養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館認養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認養標的：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館－臺南市立槌球場（詳見附件平面圖）含槌球場 4 面、廁所、儲藏間
- 三、認養期間預計為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於公告期間內（公告日之次日起算 14 天）提送書面認養計畫書及辦理簡報詢答方式辦理評選作業。相關認養事宜請參照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館認養要點辦理，以下重點摘要相關認養規範：
 - （一）認養場地須開放提供一般民眾使用，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有收費營利之行為。
 - （二）認養單位需負責認養場地及附件平面圖內載明之範圍（紅色範圍：須負責清掃垃圾）之環境清潔。
- 五、認養計畫書：詳參後附之【認養計畫書範本】（如附件 1）
 - （一）製作內容建議如下：
 1. 認養單位基本資料：
 - （1）認養單位現況
 - （2）認養單位組織編制及分工（如：委員會名冊）
 - （3）認養單位財務報表
 2. 認養規劃：
 - （1）認養場地
 - （2）認養單位
 - （3）認養目的
 - （4）撰寫認養場地使用須知
 - （5）對認養場地現況之認識
 - （6）基本認養範圍(含日常維護實施策略及場地之管理)
 - （7）近年認養單位營運成果報告書(含照片)
 3. 認養場館預期成果及效益：認養期間預訂辦理年度活動及比賽(活動)規劃
 - （二）製作格式建議如下：
 1. 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認養計畫書：
 - （1）建請以 A4 之紙張、直式橫寫格式製作，並以電腦繕打，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。
 - （2）建請裝訂左側成冊，如有一冊以上，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。
 - （3）認養計畫書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。
 - （4）認養計畫書裝訂後，如有缺漏、錯誤或需補充部分，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，份數與認養計畫書冊數相同，併同認養計畫書送達。
 - （5）建請印製紙本之認養計畫書 6 份。
- 六、簡報：詳參後附之評選須知。
- 七、機關聯絡人及電話：運動設施組辦事員徐育廷 06-2157691 分機 217。